股票代码:000983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45),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业集团”)为筹集经营发展资金,预计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0,110,054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53)。

2020年3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产业集团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17,7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49%,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10	19.55	4,358,100	0.433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2019-12-11	19.2	2,919,900	0.2904%	
		2019-12-12	19.26	2,803,000	0.2788%	
		2020-3-13	24.49	3,936,200	0.3915%	
		2020-3-17	23.12	740,000	0.0736%	
		2020-3-18	23.32	2,988,400	0.2972%	
合计				17,745,600	1.7649%	

2、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8,232,677	26.6765%	240,432,077	23.91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232,677	26.6765%	240,432,077	23.91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备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于2020年1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

二、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2019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产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股票代码:000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武汉华科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13号-1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1号研发楼/单元20层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3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工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武汉华科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华工科技、上市公司	指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所持有的华工科技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减少
本报告书	指	华工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13号-1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1号研发楼/单元20层1号

法定代表人:童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2.041亿元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47775 3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学校的经营性资产和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光电子、移动通信、激光、半导体、消费电子、软件信息、数控机床、能源环保、材料工程、机械设备、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出版印刷产业领域的技术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设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长期

股东情况:华中科技大学是产业集团唯一的股东,持股100%。

2、一致行动人:武汉华科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法定代表人:武明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262205T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机械、激光、计算机、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机电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零售兼批发;机电零部件加工。

经营期限:2029年10月20日

股东情况: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童俊	男	董事长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朱松青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马新强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张新功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陈吉红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张兆国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常学武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熊英欣	女	监事长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张道礼	男	监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胡远	男	监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胡付强	男	监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汪成庆	男	监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熊赟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王晓北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李士训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2、一致行动人武汉华科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企业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武明飞	男	董事长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康宜华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李萍	女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刘斐	男	监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提交之日:

(一)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127,158,972股,占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29.57%。

(二)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9,469,465股,占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17.0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义务披露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华工科技股份是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产业集团持有华工科技股份288,342,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华科机电持有华工科技股份2,364,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华工科技股份290,707,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9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华中科技大学,最终控制人为国家教育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产业集团持有华工科技股份240,432,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科机电不再持有华工科技股份,不再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华工科技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产业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342,668	28.6765%	240,432,077	23.9116%
华科机电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4,468	0.2352%	0	0
合计		290,707,136	28.9116%	240,432,077	23.9116%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武汉华科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6	13.16	236.45	0.235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4-11	15.23	149.22	0.1484%	
		2019-4-12	15.36	521.52	0.5187%	
		2019-4-15	15.62	334.77	0.3329%	
		2019-7-16	15.82	446.43	0.4440%	
		2019-7-17	15.83	309.09	0.3074%	
		2019-7-18	15.64	187.29	0.1863%	
		2019-7-19	15.82	62.68	0.0623%	
		2019-12-10	19.55	435.81	0.4334%	
		2019-12-11	19.2	291.99	0.2904%	
		2019-12-12	19.26	280.3	0.2788%	
	大宗交易	2020-1-21	22.8	1,005.50	1.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13	24.49	393.62	0.3915%	
		2020-3-17	23.12	74	0.0736%	
		2020-3-18	23.32	298.84	0.2972%	
合计				5,027.51	5.0000%	

三、信息披露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华工科技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三、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华工科技办公地点。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　　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俊
签署日期:2020年 3 月 18 日
一致行动人:华科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明飞
签署日期:2020年 3 月 1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
股票简称	华工科技	股票代码	000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13号-1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1号研发楼/单元20层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含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股票 持股数量:200,707,136股 持股比例:28.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含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股票 变动数量:50,275,060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40,432,077股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持股比例:23.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俊
签署日期:2020年 3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8,460,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股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32 号)。核准公司向股晓东发行113,842,569 股股份、向其他36名交易对方发行33,170,185股股份购买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56.7152%股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与其它相关公告。)

二、股晓东股份解禁安排及解禁数量

(一)根据公司与股晓东等37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有关约定,股晓东获得的对价股份解禁安排

股晓东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法定限售期届满后,股晓东所取得的对价股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三次解禁,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①第一次解禁:股晓东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12个月后解禁25%;②第二次解禁:股晓东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24个月后解禁25%;③第三次解禁:股晓东所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36个月后全部解禁。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是股晓东对上市公司发生股份补偿义务的,则股晓东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应为上述约定中所对应的股晓东当年可解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股晓东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股晓东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0。在扣减上述补偿股份且股晓东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当年可解禁股份尚有余额的方可解禁。如股晓东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的,则相应对价股份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解禁。

除股晓东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在前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后:除股晓东外的其他交易对方认购的全部对价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标的资产2020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且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且除股晓东外的其他交易对方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除股晓东外的其他交易对方认购的对价股份方可一次性解禁。

上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如交易对方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京蓝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股晓东股份解禁数量

1、股晓东等37名交易对方承诺,中科鼎实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三年累计实现不低于40,000万元,且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每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9,000万元。同时,目标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三年累计不低于15,000万元,且目标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每年均为正数。

2、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111015号),中科鼎实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30.96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5,940.68万元,高于各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下限,累计实现净利润占累计承诺金额的比例为25.58%、累计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占累计承诺金额的比例为39.60%,已实现2018年度业绩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111015号)对中科鼎实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3、鉴于股晓东等37名交易对方已实现2018年度业绩承诺,因此不存在补偿义务,且股晓东第一次解禁股份的锁定期12个月已到,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股晓东可解禁其取得对价股份的25%即28,460,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3月2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8,460,642股,占总股份比例为2.7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股东	所持公司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股晓东	113,842,569	28,460,642	3.71	2.78	0

注:此处计算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是指占本次变动后公司无限售股份数的比例。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4,083,849	27.75	-28,460,642	255,623,207	24.97
高管锁定股	43,868,662	4.29	0	43,868,662	4.29
首发后限售股	240,215,187	23.47	-28,460,642	211,754,545	20.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9,583,967	72.25	28,460,642	768,044,609	75.03
三、股份总数	1,023,667,816	100.00	0	1,023,667,816	100.00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晓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晓东	保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关于保证京蓝科技人员独立 1、保证京蓝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京蓝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京蓝科技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保证京蓝科技财务独立 1、保证京蓝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京蓝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京蓝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京蓝科技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京蓝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京蓝科技机构独立 保证京蓝科技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京蓝科技资产独立 1、保证京蓝科技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京蓝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京蓝科技业务独立 保证京蓝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京蓝科技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京蓝科技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正常履行中
股晓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目前未直接从事与中科鼎实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除中科鼎实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实际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从事与中科鼎实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人与京蓝科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日起至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五年内,本人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动从中科鼎实撤职。 3、自本人与京蓝科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日起,除非经京蓝科技事先书面同意,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得直接或间接以自己或他人名义从事或参与与京蓝科技及中科鼎实业务相同或类似或具有竞争性质的任何业务或企业。本承从中获利,不得违反竞业限制约定,不得在京蓝科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 4、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经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并尽最大努力协调所控制的主体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主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可能与京蓝科技和/或中科鼎实存在实质性竞争性的业务。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按照与京蓝科技的有关协议对京蓝科技履行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
股晓东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之前,本承诺人与京蓝科技、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以及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及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京蓝科技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因上不与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京蓝科技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京蓝科技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正常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股东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蓝科技及京蓝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京蓝科技的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京蓝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承诺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京蓝科技造成的损失向京蓝科技进行赔偿。	正常履行中
股晓东	关于标的资产合法性的承诺函	1、中科鼎实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除已在本次交易重组草案中披露的信息以外,中科鼎实及其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中科鼎实最近三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承诺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权益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本承诺人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承诺人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本承诺人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京蓝科技。 4、本承诺人持有的标的资产上不存在其他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实施本承诺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差,如扣减后实际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本承诺人当年应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0。在扣减上述补偿股份且本承诺人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当年可解禁股份尚有余额的方可解禁。如本承诺人已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的,则相应对价股份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解禁。 5、本承诺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作出相关的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承诺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5、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承诺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正常履行中
股晓东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分三次解禁,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①第一次解禁:股晓东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12个月后解禁25%;②第二次解禁:股晓东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24个月后解禁25%;③第三次解禁:股晓东所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应于该等股份上市日起满36个月后全部解禁。 2、如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在前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后:除股晓东外的其他交易对方认购的全部对价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标的资产2020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且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且除股晓东外的其他交易对方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除股晓东外的其他交易对方认购的对价股份方可一次性解禁。 3、本承诺人持有的标的资产上不存在其他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实施本承诺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差,如扣减后实际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本承诺人当年应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0。在扣减上述补偿股份且本承诺人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当年可解禁股份尚有余额的方可解禁。如股晓东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的,则相应对价股份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解禁。 4、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京蓝科技的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京蓝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承诺人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京蓝科技造成的损失向京蓝科技进行赔偿。	履行完毕
股晓东	业绩承诺	中科鼎实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三年累计实现不低于40,000万元,且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每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9,000万元。 中科鼎实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三年累计不低于15,000万元,且中科鼎实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每年均为正数。	正常履行中
股晓东等37名交易对方	关于京蓝科技收购中科鼎实企业债务偿还担保以及反担保的承诺	各方承诺,各方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取得的京蓝科技股份于该等对价股份未满足解锁条件之前,各方中的每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该等对价股份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已满足解锁条件的对价股份除外。 各方承诺,在业绩补偿的期间内,对本次交易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在京蓝科技董事会发出书面通知后,各方将在充分考虑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前提下方可实施;同时,各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质押权人进行协商、与债权人进行协议安排确保债务偿或减值补偿义务发生时(如有)可提前解除用于补偿等额数量的股份质押、利用各方自有及自筹资金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履行不受担应股份质押的影响。	正常履行中

对于上述处于正常履行中的承诺,股晓东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不存在股晓东对京蓝科技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京蓝科技对股晓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京蓝科技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京蓝科技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4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百川燃气担保金额38,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百川燃气提供担保14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川能源”)全资子公司百川燃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额度为38,500万元贷款。2020年3月17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提供38,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06月25日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国凤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检修。		
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能源持有百川燃气100%股权。		
资产总额	659,008.98万元	负债总额	366,845.89万